

2025年
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是普宁市委、市政府于1990年9月批准成立的，负责主管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日常工作，参与拟订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区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理，市区公厕、垃圾压缩中转站（点）、垃圾场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三）负责市区“门前三包”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落实，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除“四害”消、杀、灭工作。

（四）参与市区环卫设施的规划选址；负责环卫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参与城市建设开发和旧城改造规划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方案的会审和竣工验收。

（六）负责城市垃圾清运处理费和临时摊档环卫费的征收工作。

（七）负责拟订环卫作业规范、考评办法；积极推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机械化、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并对所辖环境卫生作业外包公司进行监管。

（八）负责组织环卫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推广应用及环卫

监测工作，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回收和综合利用。

（九）参与组织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总结推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先进经验，提高市民环境卫生意识。

（十）管理局属各单位。

（十一）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属股室具体包括：人事秘书股、建设管养股、综合业务股和财务股4个机构。

（一）人事秘书股

协助领导处理本单位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各股和属下有单位的有关工作；承担文秘、档案、保密、信访、接待、信息、统计、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保工作；做好党务、纪检（监察）、工青妇、计划生育和机关后勤事务的管理工作。

（二）建设管养股

负责市区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管养工作；参与市区环卫设施的选址、规划、设计工作；参与城市建设开发和旧城改造规划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方案的会审和竣工验收；做好环卫设施的更新改造及新技术的引进、应用、推广和科技档案工作；协调督促属下各单位及市区内乡村和住宅小区做好环卫设施的配套落实工作。

（三）综合业务股

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工作；协调各业务部门的工作关系，调度、调剂使用全局生产车辆、设备、中转站负荷

等，编制有关生产报表、台帐；负责市区“门前三包”的签订、监管、宣传工作；负责拟订环卫作业规范、考评办法；积极推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机械化、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并对所辖环境卫生作业外包公司进行监管；负责组织环卫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推广应用及环卫监测工作，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回收和综合利用；参与组织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总结推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先进经验，提高市民环境卫生意识；受理市民和单位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投诉和举报，协助有关执法单位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四）财务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拟订本单位财务年度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做好工资发放、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城东环卫所、城西环卫所、城南环卫所、城北环卫所、中心环卫所、垃圾运输队、垃圾填埋场管理所7个事业报账单位，均已在主管单位（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73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8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993.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6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739.51	本年支出合计	29,739.5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739.51	支出总计	29,739.5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9,739.51	2,187.51	27,5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4	5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92	49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23	24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6	16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5	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89	10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89	10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89	10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93.29	1,441.29	27,5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1.29	1,4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1.29	1,4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43.00	0.00	21,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419.00	0.00	6,4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24.00	0.00	14,8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55.00	0.00	6,0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55.00	0.00	6,0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4.00	0.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4.00	0.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3	1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3	1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3	1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739.51	1,815.40	27,924.1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4	5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92	49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23	24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6	16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5	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89	0.00	100.89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89	0.00	100.89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89	0.00	100.8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93.29	1,170.07	27,823.22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1.29	1,170.07	271.22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1.29	1,170.07	271.2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43.00	0.00	21,243.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419.00	0.00	6,419.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24.00	0.00	14,824.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55.00	0.00	6,055.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55.00	0.00	6,055.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4.00	0.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4.00	0.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3	1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3	1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3	1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8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7,55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8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993.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739.51	本年支出合计	29,739.5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739.51	支出总计	29,739.5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87.51	1,815.40	372.1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4	500.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92	490.9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23	244.2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6	164.4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3	82.23	0.00
[20808]抚恤	9.82	9.8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9.82	9.8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8.97	38.9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7	38.9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85	37.85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00.89	0.00	100.89
[21103]污染防治	100.89	0.00	100.89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89	0.00	100.89
[212]城乡社区支出	1,441.29	1,170.07	271.22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1.29	1,170.07	271.22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1.29	1,170.07	271.22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5.63	105.6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5.63	105.6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5.63	105.6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15.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92.97
[30101]基本工资	462.76
[30102]津贴补贴	130.53
[30103]奖金	24.69
[30107]绩效工资	483.7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2.2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113]住房公积金	105.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9
[30201]办公费	44.28
[30228]工会经费	13.36
[30229]福利费	2.0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6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04
[30302]退休费	244.23
[30305]生活补助	9.8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2.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11
[30201]办公费	27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8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25.92	425.92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	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	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552.00	0.00	27,55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52.00	0.00	27,55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43.00	0.00	21,243.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419.00	0.00	6,419.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24.00	0.00	14,82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55.00	0.00	6,05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55.00	0.00	6,05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4.00	0.00	254.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4.00	0.00	254.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15.40	1,815.40	1,815.40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815.40	1,815.40	1,815.4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462.76	462.76	462.76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30.53	130.53	130.53	0.00	0.00	0.00	0.00
奖金	24.69	24.69	24.69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483.70	483.70	483.7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46	164.46	164.46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82.23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5	37.85	37.85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05.63	105.63	105.63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44.28	44.28	44.28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3.36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2.07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7.68	7.68	7.68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244.23	244.23	244.23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9.82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924.11	27,924.11	372.11	27,552.00	0.00	0.00	0.00	
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7,924.11	27,924.11	372.11	27,552.00	0.00	0.00	0.00	
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8,043.00	8,043.00	0.00	8,043.00	0.00	0.00	0.00	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池揭路以东、环北路以南、东埔平交以西、普宁大道以北）以新河、流石路为界分成东、西片区两个标段，引进两家竞标者服务，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运转高效的环卫作业服务机制，确保片区之间形成良性竞争，更好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区环境，不断提升市区品位和形象。项目服务清扫路面共1046.82万平方米，包括道路保洁面积524.0826万平方米、居民区和临时集市保洁面积487.7026万平方米，公园广场保洁面积35.0358万平方米、公厕29座、垃圾压缩中转站47座（其中村管13座）、日转运垃圾约833吨，东、西片服务年限为3年。服务市区清扫保洁路面共1046.82万平方米，公厕29座、垃圾压缩中转站47座（其中村管13座）、日转运垃圾约833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保持市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总体运作效果良好，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宁市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委托处理服务项目	254.00	254.00	0.00	254.00	0.00	0.00	0.00	普宁市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自2001年运转至今，已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其中的渗滤液处理形势更为严峻。现需对原有200吨/天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整改和维修保养，保证该设备能正常稳定处理渗滤液达标排放，同时委托第三方自带可移动式集装箱处理设备，处理规模200吨/天以上，尽快处理库存垃圾渗滤液，降低水位，防止垃圾渗滤液外溢污染环境和垃圾堆体坍塌滑移。
非税安排资金	1.22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将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年中由财政拟办呈批统筹安排用于单位支出
垃圾场污水厂运营及局运转经费	210.96	210.96	210.96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垃圾处理费用	2,569.00	2,569.00	0.00	2,569.00	0.00	0.00	0.00	1、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为800t/d，有效解决了普宁市的垃圾出路问题。2、提高了普宁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减少了生活垃圾的填埋量，改善了普宁市的生态环境。3、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其电能应易于接入地区电力网。
普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资金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一、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思路、下定决心、加大力度，夯实工作基础。加快推进设施建设，二、瞄准突出问题，提高设施运营管理水平，确保每一个项目高标准建设，高标准运营、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三、紧盯渗沥液处理短板，落实整改要求，加快渗沥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扩容工程，确保处理能力提升。运行管理规范、安全稳定达标排放。四、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项目，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焚烧占比。五、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一期飞灰处置服务费	1,226.00	1,226.00	0.00	1,226.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为处理在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防止其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一期项目每天产生的飞灰量（约30吨/日），本项目2022年飞灰年处理量约1.1万吨，具体详见附表《2021年飞灰处理量统计表和2022年飞灰预测表》。
普宁市市区污泥处理服务费	4,790.00	4,790.00	0.00	4,790.00	0.00	0.00	0.00	采用综合利用的方法，解决城市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处理与处置，达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污泥年应急处理量每天不低于260吨；处理污泥应符合法律规定和环保要求，较好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二期垃圾处理费用	3,355.00	3,355.00	0.00	3,355.00	0.00	0.00	0.00	1、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为1200t/d，有效解决了普宁市的垃圾出路问题。2、提高了普宁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减少了生活垃圾的填埋量，改善了普宁市的生态环境。3、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其电能应易于接入地区电力网。
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3,850.00	3,850.00	0.00	3,850.00	0.00	0.00	0.0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一、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思路、下定决心、加大力度，夯实工作基础。加快推进设施建设，二、瞄准突出问题，提高设施运营管理水平，确保每一个项目高标准建设，高标准运营、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三、紧盯渗沥液处理短板，落实整改要求，加快渗沥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扩容工程，确保处理能力提升。运行管理规范、安全稳定达标排放。四、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项目，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焚烧占比。五、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隐事排查整治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经费	59.04	59.04	59.04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2025-普宁市	100.89	100.89	100.89	0.00	0.00	0.00	0.00	继续巩固流沙南、大南山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流沙东、流沙西、流沙北、池尾、燎原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垃圾处理费用	1,700.00	1,7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2. 做好普宁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飞灰螯合物处置合同	765.00	765.00	0.00	765.00	0.00	0.00	0.00	1、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为600t/d，有效解决了普宁市的垃圾出路问题。 2、提高了普宁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减少了生活垃圾的填埋量，改善了普宁市的生态环境。 3、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其电能应易于接入地区电力网。 本项目为处理在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防止其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预测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每天产生的飞灰量（约11.28吨/日），飞灰年处理量约4117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9,739.51万元，比上年减少238.74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一期飞灰处置服务费、普宁市市区污泥处理服务费等项目预算减少；支出预算29,739.51万元，比上年减少238.74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一期飞灰处置服务费、普宁市市区污泥处理服务费等项目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5.92万元，比上年增加102.27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5年度新增了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的使用资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01.8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76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暂未列入预算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	8043	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池揭路以东、环北路以南、东埔平交以西、普宁大道以北）以新河、流石路为界分成东、西片区两个标段，引进两家竞标者服务，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运转高效的环卫作业服务机制，确保片区之间形成良性竞争，更好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区环境，不断提升市区品位和形象。项目服务清扫路面共1046.82万平方米，包括道路保洁面积524.0826万平方米、居民区和临时集市保洁面积487.7026万平方米，公园广场保洁面积35.0358万平方米、公厕29座、垃圾压缩中转站47座（其中村管13座）、日转运垃圾约833吨，东、西片服务年限为3年。服务市区清扫保洁路面共1046.82万平方米，公厕29座、垃圾压缩中转站47座（其中村管13座）、日转运垃圾约833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保持市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总体运作效果良好，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